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其中，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公司拟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弘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条款的约定系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2年9月23日